

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AHKTCG20220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类)

采购人：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2 年 06 月

目 录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12
一、技术要求或服务要求或施工要求（货物类标题为技术要求，服务类标题为服务要求，工程类标题为施工要求）	12
二、商务要求	17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18
一、资格性审查表	18
二、符合性审查表	19
第五章 评分办法	20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23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3
一、总则	23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4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25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27
五、磋商与评审	29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2
七、质疑与投诉	33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34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38
商务技术标格式	38
一、投标函	39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40
二、服务/施工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41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42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43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43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48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49
八、联合体协议	55
价格标格式	56
一、报价一览表	57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58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59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60

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专用部分）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 30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KTCG2022002

项目名称：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8 万元

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采购，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06 月 08 日至 2022 年 06 月 20 日, 每天上午 08:00 至 11:30, 下午 14:00 至 17: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 301 室)

方式: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内持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原件) 到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 301 室) 报名领取磋商文件, 同时请随时关注网站更正公告。

售价: 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 年 06 月 20 日 0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3. 标段 (包别) 划分: 一个包

4. 项目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6. 磋商注意事项

疫情防控期间,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最大限度减少交叉感染风险, 降低疫情输入风险, 切实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 保护市民身体健康, 本项目规定:

(1) 参与本项目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必须携带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参与报名及投标, 否则不予接收。

(2) 所有投标单位须凭健康码和行程码绿码通行, 近期体温正常, 未出现感冒、咳嗽、乏力等异常情况。开标截止时间前 14 天内如有境内中高风险地区、港台地区、国外旅行史或居住史; 或被判定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 或接触过具有境内中高

风险地区旅行史或居住史人员，未排除感染风险的；或其他任何疑似情况的（包括开标前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任何疑似情况），必须更换授权代表参与现场投标。

（3）投标单位中标后，均需提供有效核酸检测报告方可进场。

（4）投标单位须严格遵守本项目所在地防疫政策。

7. 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接受质疑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详见本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八项内容。）

8. 本竞争性磋商公告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与磋商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表述不一致时，以磋商文件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地 址：徽州区文峰路45号

联系方式：0559-3585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徽州区永佳大道455号

联系方式：0559-353218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汪女士

电 话：0559-353218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采购内容：详见本文件第三章 预算金额：29.8 万元
2	采购人：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代理机构：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代理机构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交易平台：中国政府采购网、徽州区人民政府网
5	本项目类别：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6	采购有效期：磋商开始后 60 天
7	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详见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①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② 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③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④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以上情形以“信用中国网站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有限制期限的按规定期限执行，无限制期限的按投标截止时间前 12 个月计算。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由代理机构进行查询并将结果反馈至磋商小组。 （2）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8	货物进口产品要求： 若本项目已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采购人已履行相关审批手续；若本项目未明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则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要求，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但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除外〕。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条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12 条
11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启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2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 电子投标：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 份，在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 纸质投标：商务技术标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价格标 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密封要求： 详见第六章：“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4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电子投标：交易系统提交 ☒ 纸质投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供应商是否需要到磋商现场： ☒ 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被授权人）应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在磋商开启前到安徽开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徽州区永佳大道 455 号三楼）标书受理处进行签到后准时参加磋商（以签到时间为准），否则，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否。
16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详见第八章
17	评审方法：详见第六章供应商须知第 22、23 条及本文件第四章、第五章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本项目交易网站。

19	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告知： ☐ 响应文件无效的原因将通过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请供应商登录交易系统自行查看。 ☒ 采用纸质方式
20	磋商保证金： 金额：免收。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第六章供应商须知“15、磋商保证金”
21	成交人个数：1 个
22	是否允许成交人分包履行合同： ☐ 是，不低于采购预算总额的 40%须专门分包给中小企业，其中不低于 70%的份额须分包给小微企业。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否
23	以下费用无论是否在价格标中列明，均视为包含在报价中，由成交人支付，请各供应商报价时综合考虑： 代理费： ☐ 免收 ☒ 定额收取：人民币 6000 元（原则上适用项目预算 100 万元以下项目） ☐ 按下列标准的 %收取。中标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原则上适用预算 100 万元以上项目）
24	公告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徽州区人民政府网发布。
25	电子投标： ☒ 否 ☐ 是

26	否决性（无效响应）条款汇总 1、本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15、25 条； 2、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或价格标评审不通过的（详见第四章及第六章“五、磋商与评审”）； 3、本文件第六章供应商须知 13.2、14.1、15.2、15.3、16.1、19.5 条。
27	本项目如要求提供相关证书和奖项，颁奖或发证机构（政府行政机构除外）为行业协会组织的，则必须是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可以查询的合法组织，且有相应颁奖或发证权限。颁奖或发证机构为企业的，则必须是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可以查询的合法企业，且具有相应的颁奖或发证权限。（进口产品除外。）
28	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适用 ☐不适用（固定报价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可选） 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若本项规定的政策本项目不适用，无需填写） 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采购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注：1、本项目以本项列举的所有“标的”判断是否享受“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其余未列举的不对其货物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作要求。 2、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分详见《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

1、本项目若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投标人应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2、本项目若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则按下列比例在评审时对投标人总报价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该价格仅用于评审），但必须按本文件要求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进行扣除。

①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货物服务类项目：10%；工程类项目：5%。**

②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⑤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3、上述第 1、2 点所要求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指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对投标供应商是否为中小企业不作要求。以本项目的项目类别为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6 条）：

货物类项目中，货物要求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不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既有中型企业制造的，也有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中型企业；全部由小微型企业制造的，视同小微型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或者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工程类项目中，工程要求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和服务承接商做出要求；

服务类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要求为中小企业（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制造商或工程承建商做出要求。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上述第 2 点中“符合条件的联合体”和“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是指大中型企业与小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型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应上传在投标文件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8、成交供应商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9、其他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执行。
--	--

第三章 服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名称	技术要求	数量
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	根据徽州区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对循环园内环境监测、雨水监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氮磷拦截自动监测、企业污水在线监测、农村污水治理智慧监控等数据进行接入、整合，配合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构建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整合系统。	1 项

1.1 项目背景

根据徽州区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对循环园内环境监测、雨水监测、饮用水水源地监测、氮磷拦截自动监测、企业污水在线监测、农村污水治理智慧监控、危废视频监控进行数据收集、传输、存储、统计分析及可视化管理，配合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达到生态环境全方位管理。

1.2 建设清单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数据接入	循环园环境监测站数据	8	个	(1) 8 个雨水断面及大气环境监测站； (2) 监测项目：COD、TVOC 等。
	企业雨水监测数据	23	家	监测项目：COD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数据	2	个	监测项目：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粪大肠菌群)
	氮磷拦截项目水质自动数据	3	个	监测项目：氨氮，总磷，溶解氧，pH
	循环园企业污水在线监测数据	12	个	监测项目：COD、流量
	农村污水治理智慧监控数据	18	个	视频

	危废视频监控数据	30	个	视频
	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	1	项	/
数据对接整合及功能开发	大气预警服务	1	项	实现循环园内 TVOC 等数据查询显示、分析、预警等功能
	水预警服务	1	项	实现企业雨水、污水、氮磷拦截项目、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预警报警功能
	统计分析服务	1	项	实现所有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功能
	设备管理服务	1	项	设备的基础信息、运行状态管理
	系统管理服务	1	项	系统基础设置、站点管理、质控管理及用户管理等功能
	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	1	项	开发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公众通过随手拍小程序实现问题上报、问题处置结果查看等功能。
运维服务	系统平台运行维护服务	2	年	系统平台常规维护、故障响应修复

1.3 技术要求

1.3.1 数据接入

(1) 循环园环境监测站数据

循环园内含 8 个环境监测站。其中，园区雨水总排口监测项目主要包括 COD、NH₃-N、TP、TN、电导率、pH；企业雨水断面主要监测 COD、Cl⁻；厂界 TVOC 监测项目包括 VOCs/非甲烷总烃、PM_{2.5}、PM₁₀、SO₂、NO_x、空气五参；以及甲醇、甲苯、恶臭、乙酸乙酯、环氧氯丙烷、乙二醇、二甘醇、新戊二醇、PTA（精对苯二甲酸）、双酚等有机物监测因子。

将对雨水、大气等监测数据上传至系统平台，实现循环园环境整体质量统计分析及评价。

(2) 企业雨水监测数据

企业雨水监测统计 23 家雨水监测数据，其中黄山华惠科技有限公司含有 2 套雨水监测设备。而黄山汉邦树脂颜料有限公司及黄山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的雨水监测设备为待建状态。

因此共需 23 家的雨水监测设备数据接入徽州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中。

实现企业雨水数据查询、COD 分析，并实现 COD 超标预警报警功能。

(3)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数据

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及视频监控共计 2 个，其一为丰乐水库水源地，主要监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叶绿素 a、藻密度等 12 个指标，其二为二坝（徽州区一水厂饮用水水源地），主要监测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粪大肠菌群等 10 个指标。

将指标数据与视频监控信息统一至平台管理，通过数据分析及水质级别分析以远程保障水源地管理的科学性、高效性。

(4) 氮磷拦截项目水质监测数据

氮磷拦截项目水质监测包含 3 个站点，监测指标为氨氮、总磷、溶解氧及 pH。

通过氮磷拦截在线监测数据的统计，实现数据的查询、分析及湿地、生态沟渠氮磷拦截效率的展示。

(5) 循环园企业污水在线监测数据

循环园内企业污水在线监测共计 12 户。

通过将 12 户的监测数据整合、存储至云服务器内，并通过软件设计实现 12 户企业污水水质的可视化展示，包括但不限于污水流量、COD 含量、污染物统计及对比分析、超标预警等功能。

(6) 农村污水治理智慧监控数据

徽州区农村污水治理智慧监控数据共计 18 个。

通过将徽州区所有农村污水治理智慧监控信息集成至平台中，做到农村污水从提升泵站、厂站、排水口等过程全部展示在视频监控中。

(7) 危废视频监控数据

徽州区循环园内企业危废视频监控共计 30 户，其中黄山鼎利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待建状态，其他 29 户均已完成视频监控的安装及调试，通过将所有危废视频监控信息集成至平台中，做到危废进库、出库等一系列操作全部在视频监控中。

(8) 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

拓展生态环境问题及环境风险隐患事件信息获取渠道，公众通过手机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发现问题事件，并进行上报。

1.3.2 数据对接整合及功能开发

支持接入系统的数据实现查询展示、统计分析、基础信息管理等功能。以下功能设计中★项须提供功能设计效果图，否则为不响应。

(1) ★大气预警服务

实现循环园内 TVOC 等大气数据实时、历史查询；

支持 TVOC 等大气数据对比分析，正序或倒序排名；

实现报警信息展示及消息推送，能够显示超标报警事件的详细内容，如发生报警的站点名称、报警时间、数值浓度、超标倍数。

(2) ★水预警服务

实现企业雨水、污水、氮磷拦截项目、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及预警报警功能。

1) 地表水环境监管系统：基于 GIS 地图实现设备分布、实时状态展示，支持显示因子的切换，并展示监测因子数值，并支持以列表形式展示；当超标报警时，以醒目的颜色显示监测设备状态，并展示未处理报警推送信息的展示。

2) 重点企业废水监管：实现企业废水监管报警消息推送及信息展示；展示企业废水监测信息，包括企业名称、运行状态、阀门状态、流量、COD、氯离子等指标。

(3) ★统计分析服务

实现各企业大气监测数据统计分析，包括企业排名、TVOC 曲线分析、同比环比、排量统计、超标统计、联网统计等；

实现各企业废水监测数据统计，包括设备运行状态统计、切换指标展示变化趋势分析等；

实现地表水监测设备状态统计、报警趋势统计。

(4) 设备管理服务

设备的基础信息、运行状态管理。

系统可以对仪器设备运行参数进行实时监控，并且提供与参数上下限的比较，出现异常提供报警信息推送，用户可远程实现查看仪器的实时状态。

(5) 系统管理服务

1) 站点管理

系统支持对监测站点信息管理。

2) 用户管理

系统支持对平台使用角色进行权限管理，可在线分配账户和对应使用权限。

(6) ★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

开发环长制随手拍小程序，公众通过随手拍小程序实现问题上报、问题处置结果查看等功能。

1.3.3 运维服务要求

(1) 平台软件维护服务

保证系统的通信、查询、分析、管理与维护，以及前端站点的增加、修改、配置。

(2) 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提供数据库数据的安全保障服务保障。

(3) 软件功能日常检查服务

每天对平台软件登录检查，确保平台软件能够正常登录，软件功能能够正常使用。

(4) 平台数据日常检查服务

每天通过平台软件远程查看数据，分析监测数据，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每日检查数据是否及时上传至监控平台。

(5) 平台故障远程排查服务

每天对平台数据缺失、数据异常、登录异常、功能异常进行记录排查，及时找出原因并尽快解决问题。

(6) ★发现软件系统故障或接到故障通知，及时进行故障排除。（须提供系统故障响应流程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

二、商务要求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2	提供服务的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3	质保期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4	验收	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
5	付款	付款人： 黄山市徽州区生态环境分局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款的 60%；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款的 35%；余款 5%一年质保结束后全部付清。
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交纳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的其他部分涉及履约保证金的条款和要求均以此为准。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一、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供应商资格信用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2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盖章齐全的联合体协议。
3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条供应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
4	供应商诚信履约 承诺函	供应商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自行出具《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其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投标的，承诺书需落款联合体。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备注
1	标书规范性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按照规定的要求进行编制和签署）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涉及签署、盖章的均以牵头人签署、盖章为准（联合体协议除外）
2	投标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4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联合体参加的，除联合体协议有特别规定外，以牵头人交纳为准
5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响应、服务期限响应、验收响应等。	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进行评审

第五章 评分办法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细则
技术分 (49 分)	项目需求分析 (11 分)	投标人应能够充分理解本项目建设背景，熟悉项目基本概况，结合项目建设基础条件，深入分析项目建设需求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需求分析进行综合评审，其中： (1) 对项目需求分析全面、深入、详实，并且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9-11 分； (2) 对项目需求分析较全面、较符合实际情况的得 6-8 分； (3) 对项目需求分析简单，得 1-5 分； (4) 方案中未进行项目需求分析的，得 0 分。
	项目建设方案 (13 分)	方案是否贴合项目需求，工作技术路线及思路是否合理，满足项目需求，内容是否合理： (1) 工作技术路线及思路清晰，内容合理，得 10-13 分； (2) 工作技术路线及思路、内容较合理，得 5-9 分。 (3) 工作技术路线及思路、内容一般，得 1-4 分。 没有相关表述不得分。
	技术参数响应 (14 分)	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参数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满分 14 分。其中： (1) 标注“★”的条款为关键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 (2) 未标注“★”的条款为普通技术参数，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如某条未标注“★”的参数无法满足视为负偏离扣 0.5 分。扣完为止。
	投标文件整体 质量 (2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投标情况进行综合评定。投标文件格式和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内容合理。优秀得 2 分；良好得 1 分；一般得 0.5 分；较差得 0 分。

	售后服务内容 (9分)	1、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 15 日内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服务响应团队，得 4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须承诺平台发生故障后，接到业主发出维护要求后 2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故障，得 2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不得分。 3、项目交付后，投标人承诺为采购人提供专业培训服务至少 2 次，培训内容包括平台功能介绍、软件操作流程等，得 3 分。 注：须提供培训服务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不得分。
商务分 (41分)	企业实力 (16分)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软件企业证书，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三级及以上，得 3 分； 3、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4）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5）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证书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注：须提供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人员配备 (10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得 3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2、项目经理（1 人）：同时具备环境管理工程师（高级）证书及 PMP 证书（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具备其一得 1 分，均不具备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

		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3、投标人为本项目服务的项目团队（项目技术负责人和项目经理除外）包含环境相关专业硕士学历人员 2 名及以上，得 2 分；博士学历人员 1 名及以上，得 2 分。本项满分 4 分。 注：须提供以上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
	业绩 (15 分)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环境类监测监控体系平台或预警体系平台类似相关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3 分，满分 15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装订进标书内，合同内容包括须包含合同服务内容、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合同签订日期，否则不得分。
价格分	10 分	价格标经评审满足本文件要求且在预算范围内的供应商的最终总报价中，最低价格为评标基准价格，得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终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 × 价格分分值（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通用部分）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订。

1.2 凡在黄山市从事货物服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项目，均适用本文件。

1.3 本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单位所有。

2、定义

2.1 货物服务：既是指本文件适用于货物采购或服务采购，也是指货物采购所伴随的服务或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采购。

2.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3、供应商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本文件提及法定代表人的，若供应商为其他非法人组织即指其经营者或负责人，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即指其本人。

4、供应商参与磋商活动的费用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主体应对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语言文字

磋商及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投标相关事项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部分专用术语需使用外文的除外）。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勘察现场

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

9、偏离

磋商文件允许磋商响应文件偏离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0、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货物服务要求/项目要求

第四章 实质性响应审查

第五章 评分办法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七章 合同格式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其磋商响应书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含义表达不清、有明显文字、计算错误等情形，应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11.2 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发出的竞

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将在本项目交易网站中公布，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所有潜在供应商均有义务自行查看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发布，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和答复

12.1 已依法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对本磋商文件（对磋商公告内容的质疑属对磋商文件的质疑）提出质疑。质疑最迟应当在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磋商文件的，质疑起始时间以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详见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12.2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磋商文件提出的再次质疑（对同一质疑的补充除外）。

12.3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答复内容若涉及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或需要向所有潜在供应商明确的，答复给质疑人的同时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程序进行公布。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3、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3.1 磋商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标和价格标两部分组成。

13.2 商务技术标包括下列内容（不含报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投标函格式、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服务技术方案、资格证明文件等。

13.2.1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应包括磋商文件要求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以及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的生产、技术、服务和财务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

13.2.2 所有货物（包括零部件）须为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正品。

13.3 价格标包括下列内容：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

13.4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3.5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体现本文件要求的内容。

14、磋商报价

14.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4.2 货物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投标产品以及投标产品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服务类、工程类项目适用：价格标的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税费等所有费用，即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4.3 供应商投标的货币为人民币。

15、磋商保证金

15.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5.2 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分公司或子公司代交磋商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若本项目允许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其上级单位交纳的磋商保证金，视同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磋商保证金交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3 供应商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磋商小组将否决其投标。**

15.4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公告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依据《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对有质疑、异议、投诉、举报等问题的项目，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保证金待问题处理完后予以退还；对有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供应

商，在调查处理期间磋商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以及监管部门要求办理。采用电子投标保函形式进行投标担保的供应商，反映人以及成交候选人需在保函有效期截止前，由担保单位将电子投标保函转成现金转入指定的账号。

15.5 如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不足部分则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相关规定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5.6.1 供应商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或放弃成交人候选资格的；

15.6.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15.6.3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或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实的。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单位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可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磋商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

16.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应承担责任。

17、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17.1 除特别说明外，本文件要求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的，还需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8.1 纸质投标：磋商响应文件应按“商务技术标”、“价格标”分开胶装装订、分开密封和包装。在封套的封口处（也可加贴封条）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或

代理人签名），并按 18.2 条的规定载明信息。

18.2 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商务技术标”或“价格标”字样、包号及包名（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全称。

18.3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磋商响应文件，以包为单位进行封装。

18.4 所投项目若只有一个包的，本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包装袋上填写的包号将不作要求。

19、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提交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3 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开始后不予退还。

19.4 采购单位收到纸质磋商响应文件后，应及时登记并由供应商签字确认。

1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19.5.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19.5.2 未按本文件 18.1、18.2、18.3 条的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20.2 供应商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受托人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

21、联合体参加磋商

由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参与磋商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21.1 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如本项目还有其他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符合特定的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1.2 联合体应签订联合参与磋商的协议，明确各方承担的职责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磋商与评审

22、磋商

22.1 采购单位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2.2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成三人或以上的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采购人代表除外）；

（5）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处罚的；

（6）参与项目前期论证等活动的；

（7）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其他情形。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3 实质性响应审查。（详见第四章）

磋商小组首先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实质性响应审查，审

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4 实质性响应审查通过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响应文件已出具的，无需重复提供）。

2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出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价格标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最后报价应在首次报价的基础上经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后，以书面的方式提交给磋商小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未进行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首次报价，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2.7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若磋商过程中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首次报价（即价格标中的报价）为最后报价；若磋商过程中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则默认供应商退出磋商。

23、评审

23.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办法详见第五章）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 22.5 条第三款所列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相同，且技术指标优劣相当的，由采购人或其授权的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排序推荐。

23.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4、异常情况处理

24.1 磋商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非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25、定标方式

25.1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25.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6、签订合同

26.1 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限本文件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26.2 政府采购合同在履行中可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但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6.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将依据相关规定给予处理。

27、履约保证金

27.1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27.2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当采购人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而造成损失时，可在无须征得成交供应商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

七、质疑与投诉

28、质疑

28.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最迟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2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即递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纸质提交方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 质疑函的内容应包括《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质疑函的格式可参照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的质疑函范本。

28.4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书面告知供应商；如符合要求，则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8.5 供应商对同一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同一供应商针对同一环节提出的再次质疑。

29、投诉

29.1 质疑人对采购单位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第七章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编号：

买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卖 方：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买方经磋商小组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否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按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编制）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磋商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成交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格在卖方《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____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

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售后服务内容及期限

八、违约责任

（一）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_____。

（二）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

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按规定处理。

九、履约保证金退还

1、方式：

2、时间：

3、条件：

4、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期限为_____个月。

十二、合同的终止

（一）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三、其他

（一）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

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
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 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 按以下第（ ）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_____人民
法院起诉。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响应 文件

商务技术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全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或施工。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时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4、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供应商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二、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型号	数量	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填写	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	

注意：

1、供应商必须将自己所投产品或服务真实、准确地填入“供应商填写”中，必须详细地列明产品的所有参数和品牌型号，不得以“同左”或“同上”形式填写。

2、供应商必须根据自己所投产品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差异情况，实事求是地填写“响应情况”（优于、满足、不满足），并将这些差异内容用加粗的字体显示出来，不得出现通过改动磋商文件的技术参数而使自己的产品满足要求的情况。

3、如果供应商没有按前述要求去做，在项目评审中将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上的响应，或被视作不诚信供应商而拒绝对其做进一步的评审。

4、本表填报顺序需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中的顺序填写。

二、服务/施工要求响应情况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所列服务/施工要求，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一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服务/施工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三、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项目均需填写）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经过认真研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所列商务要求，

我方确认，除下列偏离表所列情况外，我方响应情况全部为“符合”。

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磋商文件中要求	供应商的响应内容	偏离及影响 (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			

供应商：_____（盖章）

注：

- 1、“符合”指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若全部为符合则偏离表空白不填即可），“正偏离”指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指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无论正偏离或负偏离，供应商均需在“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一栏中列明响应的详细内容，否则视同供应商响应情况为“符合”。
- 3、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二大项要求供应商需另外明确或提供证明材料的，供应商需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不得以本表中的“符合”代替，否则视同未提供。
- 4、商务要求偏离表中供应商的响应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小组不寻求其他证明材料，直接判定该项要求为负偏离。

四、本项目实施方案

（一）供应商或生产企业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本项目详细实施方案、售后方案等

（详细说明）

五、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重要资料

供应商必须提供下列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采购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
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需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供应商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法人或其他组织填写)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我公司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并郑重承诺:

我公司符合下列要求: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以开启时间为准) 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本项目开启时未被禁止参加本项目所在地的采购活动;
- (6) 本公司及公司法定代表人近三年 (自本项目开启之日起往前追溯) 无行贿犯罪行为;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 (成交), 将在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 (2) 税务登记证 (接受合一的证书) 或者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至今的年度或任意一个月度财务报表 (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或预算收入支出表) 或供应商结算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 (5) 其他材料。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日期:

(三) 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自然人填写）

个人资格信用承诺函

本人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

本人符合下列要求：

- （1）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
- （2）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证明；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如果本人中标（成交），将在中标（成交）结果公示后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扫描件进行核验：

- （1）身份证；
-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一年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证明；
- （3）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上一年度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如自然人已达到退休年龄的本项资料无需提供；
- （5）其他材料。

本人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自然人姓名（签字）：

身份证号：

日期：

（四）其他

六、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后签订合同前，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

2、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项目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合同签订后，在合同范围内积极履约，并及时验收。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中小企业等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项目不适用的，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说明

- 1、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类别（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5 条）选择对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进行填写，例如本项目属于货物类，则只需将本项提供的全部货物填写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即可，以此类推。
- 2、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8 条规定的为准。
- 3、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投标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等制定本规定。
-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八、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协议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的，不需此件）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二、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可以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在投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签署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物，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四、联合体各成员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合同总金额的百分比如下：_____（**本条非必须项，可删除，但因此导致无法享受促进中小企业政策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注：本协议书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价格标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包号：

磋商
商
响
应
文
件

价格标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一、报价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圆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小写）	元

二、货物服务分项报价表（仅货物类项目填写）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品牌及型号	制造或服务最终提供商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数量、单价（含投标产品所产生的采购、运输、人工、安装、售后、验收、税费等）、总价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一致。

二、服务分项报价表（仅服务类或工程类项目填写）

序号	内容	总价 (元)	备注
	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		
合计			

注：本表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或工程费用等内容，其合计价格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总报价保持一致。

三、最后承诺报价表

最后承诺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备注说明	（此处可补充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谈判/协商情况变动的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如无，请删除本段文字

供应商全称：

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须知：本《最后承诺报价表》由供应商在接到报价通知后按照评审小组规定的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小时）依据磋商情况填写（制作响应文件时无需本表）和提交，磋商项目的供应商若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本表，也未书面表明退出磋商的，则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 22.7 条的规定处理。考虑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后承诺报价后，若无特别说明，则“（第一次报价减去最后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